

明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七冊

卷七七至卷八八（志）

中華書局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

八

冊

卷八九至卷九九（志）

中華書局

明史卷七十七

志第五十三

食貨一

〔記曰〕「取財於地，而取法於天。富國之本，在於農桑。」明初，沿元之舊，錢法不通而用鈔，又禁民間以銀交易，宜若不便於民。而洪、永、熙、宣之際，百姓充實，府藏衍溢。蓋是時，勸農務墾闢，土無萊蕪，人敦本業，又開屯田、中鹽以給邊軍，餽餉不仰藉於縣官，故上下交足，軍民胥裕。其後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，計臣變鹽法。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，轉輸往往不給。世宗以後，耗財之道廣，府庫匱竭。神宗乃加賦重征，礦稅四出，移正供以實左藏。中涓羣小，橫斂侵漁。民多逐末，田卒汙萊。吏不能拊循，而覆侵刻之。海內困敝，而儲積益以空乏。昧者多言復通鈔法可以富國，不知國初之充裕在勤農桑，而不在行鈔法也。夫彊本節用，爲理財之要。明一代理財之道，始所以得，終所以失，條其本末，著於篇。

戶口 田制 屯田 莊田

太祖籍天下戶口，置戶帖、戶籍，具書名、歲、居地。籍上戶部，帖給之民。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。及郊祀，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，薦之天，祭畢而藏之。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，以一百十戶爲一里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，餘百戶爲十甲，甲凡十人。歲役里長一人，甲首一人，董一里一甲之事。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，凡十年一周，曰排年。在城曰坊，近城曰廂，鄉都曰里。里編爲冊，冊首總爲一圖。鰥寡孤獨不任役者，附十甲後爲畸零。僧道給度牒，有田者編冊如民科，無田者亦爲畸零。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，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。冊凡四：一上戶部，其三則布政司、府、縣各存一焉。上戶部者，冊面黃紙，故謂之黃冊。年終進呈，送後湖東西二庫庋藏之。歲命戶科給事中一人、御史二人、戶部主事四人釐校訛舛。其後黃冊祇具文，有司徵稅、編徭，則自爲一冊，曰白冊云。

凡戶三等：曰民，曰軍，曰匠。民有儒，有醫，有陰陽。軍有校尉，有力士，弓、鋪兵。匠有廚役、裁縫、馬船之類。瀕海有鹽竈。寺有僧，觀有道士。畢以其業著籍。人戶以籍爲斷，禁數姓合戶附籍。漏口、脫戶，許自實。里設老人，選年高爲衆所服者，導民善，平鄉里爭訟。其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。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。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。

朝廷所移民曰移徙。

凡逃戶，明初督令還本籍復業，賜復一年。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，令在所著籍，授田輸賦。正統時，造逃戶周知冊，核其丁糧。

凡流民，英宗令勘籍，編甲互保，屬在所里長管轄之。〔一〕設撫民佐貳官。歸本者，勞徠安輯，給牛、種、口糧。又從河南、山西巡撫于謙言，免流民復業者稅。成化初，荆、襄寇亂，流民百萬。項忠、楊璿爲湖廣巡撫，下令逐之，弗率者戍邊，死者無算。祭酒周洪謨著流民說，引東晉時僑置郡縣之法，使近者附籍，遠者設州縣以撫之。都御史李賓上其說。憲宗命原傑出撫，招流民十二萬戶，給閒田，置鄖陽府，立上津等縣統治之。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流民。帝從其請。

凡附籍者，正統時，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屬，離本籍千里者許收附，不及千里者發還。景泰中，令民籍者收附，軍、匠、竈役冒民籍者發還。

其移徙者，明初，嘗徙蘇、松、嘉、湖、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戶，往耕臨濠，給牛、種、車、糧，以資遣之，三年不征其稅。徐達平沙漠，徙北平山後民三萬五千八百餘戶，散處諸府衛，籍爲軍者給衣糧，民給田。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餘戶屯北平，置屯二百五十四，開地千三百四十三頃。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。戶部郎中劉九臯言：「古狹鄉之民，

聽遷之寬鄉，欲地無遺利，人無失業也。」太祖採其議，遷山西澤、潞民於河北。後屢徙浙西及山西民於滁、和、北平、山東、河南。又徙登、萊、青民於東昌、兗州。又徙直隸、浙江民二萬戶於京師，充倉脚夫。太祖時徙民最多，其間有以罪徙者。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處之。成祖覈太原、平陽、澤、潞、遼、沁、汾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，分其丁口以實北平。自是以後，移徙者鮮矣。

初，太祖設養濟院收無告者，月給糧。設漏澤園葬貧民。天下府州縣立義冢。又行養老之政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。〔三〕復下詔優恤遭難兵民。然懲元末豪強侮貧弱，立法多右貧抑富。嘗命戶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，應天十八府州富民萬四千三百餘戶，以次召見，徙其家以實京師，謂之富戶。成祖時，復選應天、浙江富民三千戶，充北京宛、大二縣廂長，附籍京師，仍應本籍徭役。供給日久，貧乏逃竄，輒選其本籍殷實戶僉補。宣德間定制，逃者發邊充軍，官司鄰里隱匿者俱坐罪。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戶，每戶徵銀三兩，與廂民助役。嘉靖中減爲二兩，以充邊餉。太祖立法之意，本倣漢徙富民實關中之制，其後事久弊生，遂爲厲階。

戶口之數，增減不一，其可攷者，洪武二十六年，天下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，〔三〕口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十二。弘治四年，戶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，口五十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。萬曆六年，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，口六千六十

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。太祖當兵燹之後，戶口顧極盛。其後承平日久，反不及焉。靖難兵起，雖以北鞠爲茂草，其時民數反增於前。後乃遞減，至天順間爲最衰。戚、弘繼盛，正德以後又減。戶口所以減者，周忱謂：「投倚於豪門，或冒匠竄兩京，或冒引賈四方，舉家舟居，莫可踪跡也。」而要之，戶口增減，由於政令張弛。故宣宗嘗與羣臣論歷代戶口，以爲「其盛也，本於休養生息，其衰也，由土木兵戎」，殆篤論云。

明土田之制，凡二等：曰官田，曰民田。初，官田皆宋、元時入官田地。厥後有還官田，沒官田，斷入官田，學田，皇莊，牧馬草場，城墻苜蓿地，牲地，園陵墳地，公占隙地，諸王、公主、勳戚、大臣、內監、寺觀賜乞莊田，百官職田，邊臣養廉田，軍、民、商屯田，通謂之官田。其餘爲民田。

元季喪亂，版籍多亡，田賦無準。明太祖卽帝位，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，覈浙西田畝，定其賦稅。復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。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，大率以田產寄他戶，謂之鐵腳詭寄。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，隨糧定區。區設糧長四人，量度田畝方圓，次以字號，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，編類爲冊，狀如魚鱗，號曰魚鱗圖冊。先是，詔天下編黃

冊，以戶爲主，詳具舊管、新收、開除、實在之數爲四柱式。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，諸原坂、墳衍、下隰、沃瘠、沙鹵之別畢具。魚鱗冊爲經，土田之訟質焉。黃冊爲緯，賦役之法定焉。凡質賣田土，備書稅糧科則，官爲籍記之，毋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。又以中原田多蕪，命省臣議，計民授田。設司農司，開治河南，掌其事。臨濠之田，驗其丁力，計畝給之，毋許兼并。北方近城地多不治，召民耕，人給十五畝，蔬地二畝，免租三年。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，少者畝以千計，多者至二十餘萬。官給牛及農具者，乃收其稅，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。二十六年覈天下土田，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，蓋駸駸無棄土矣。

凡田以近郭爲上地，迤遠爲中地、下地。五尺爲步，步二百四十爲畝，畝百爲頃。太祖仍元里社制，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，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。社民先占畝廣，屯民新占畝狹，故屯地謂之小畝，社地謂之廣畝。至宣德間，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斥鹵無糧者，皆覈入賦額，數溢於舊。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，有數畝當一畝者。步尺參差不一，人得以意贏縮，土地不均，未有如北方者。貴州田無頃畝尺籍，悉徵之土官。而諸處土田，日久頗淆亂，與黃冊不符。弘治十五年，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，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。嘉靖八年，霍韜奉命修會典，言：「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，天下額田已減強半，而湖廣、河南、廣東失額尤多。非撥給於王府，則欺隱於猾民。廣東無藩府，非

欺隱卽委棄於寇賊矣。司國計者，可不究心。」是時，桂萼、郭弘化、唐龍、簡霄先後疏請覈實田畝，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，丈量之議由此起。江西安福、河南裕州首行之，而法未詳具，人多疑憚。其後福建諸州縣，爲經、緯二冊，其法頗詳。然率以地爲主，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。神宗初，建昌知府許孚遠爲歸戶冊，則以田從人，法簡而密矣。萬曆六年，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，天下田畝通行丈量，限三載竣事。用開方法，以徑圍乘除，畸零截補。於是豪猾不得欺隱，里甲免賠累，而小民無虛糧。總計田數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，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。然居正尙綜核，頗以溢額爲功。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，或培克見田以充虛額。北直隸、湖廣、大同、宣府，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云。

屯田之制：曰軍屯，曰民屯。太祖初，立民兵萬戶府，寓兵於農，其法最善。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，惟康茂才績最，乃下令褒之，因以申飭將士。洪武三年，中書省請稅太原、朔州屯卒，命勿徵。明年，中書省言：「河南、山東、北平、陝西、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，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，自備者十稅三。」詔且勿徵，三年後畝收租一斗。六年，太僕丞梁瑩偃帖木爾言：「寧夏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，東北至塔灘，相去八百里，土膏沃，宜招集流亡屯田。」從之。是時，遣鄧愈、湯和諸將屯陝西、彰德、汝寧、北平、永平，徙山西真定民屯鳳

陽。又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，遂益講屯政，天下衛所州縣軍民皆事墾闢矣。

其制，移民就寬鄉，或召募或罪徙者爲民屯，皆領之有司。而軍屯則領之衛所。邊地，三分守城，七分屯種。內地，二分守城，八分屯種。每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，給耕牛、農具，教樹植，復租賦，遣官勸輸，誅侵暴之吏。初畝稅一斗。三十五年定科則：軍田一分，正糧十二石，貯屯倉，聽本軍自支，餘糧爲本衛所官軍俸糧。永樂初，定屯田官軍賞罰例：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爲率，多者賞鈔，缺者罰俸。又以田肥瘠不同，法宜有別，命官軍各種樣田，以其歲收之數相考較。太原左衛千戶陳淮所種樣田，每軍餘糧二十三石。帝命重賞之。寧夏總兵何福積穀尤多，賜敕褒美。戶部尚書郁新言：「湖廣諸衛收糧不一種，請以米爲準。凡粟穀糜黍大麥蕎麥稗二石，稻穀菰秫二石五斗，穆稗三石，皆準米一石。小麥芝麻豆與米等。」^{〔四〕}從之，著爲令。

又更定屯守之數。臨邊險要，守多於屯。地僻處及輸糧艱者，屯多於守。屯兵百名委百戶，三百名委千戶，五百名以上指揮提督之。屯設紅牌，列則例於上。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，耕以自食，不限於例。屯軍以公事妨農務者，免徵子粒，且禁衛所差撥。於時，東自遼左，北抵宣大，西至甘肅，南盡滇、蜀，極於交趾，中原則大河南北，在在興屯矣。宣宗之世，屢覈各屯，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，減餘糧之半。迤北來歸就屯之人，給車牛農器。

分遼東各衛屯軍爲三等，丁牛兼者爲上，丁牛有一爲中，俱無者爲下。英宗免軍田正糧歸倉，止徵餘糧六石。後又免沿邊開田官軍子粒，減各邊屯田子粒有差。景帝時，邊方多事，令兵分爲兩番，六日操守，六日耕種。成化初，宣府巡撫葉盛買官牛千八百，并置農具，遣軍屯田，收糧易銀，以補官馬耗損。邊人稱便。

自正統後，屯政稍弛，而屯糧猶存三之二。其後屯田多爲內監、軍官占奪，法盡壞。憲宗之世頗議釐復，而視舊所入，不能什一矣。弘治間，屯糧愈輕，有畝止三升者。沿及正德，遼東屯田較永樂間田贏萬八千餘頃，而糧乃縮四萬六千餘石。初，永樂時，屯田米常溢三之一，常操軍十九萬，以屯軍四萬供之。而受供者又得自耕。邊外軍無月糧，以是邊餉恒足。及是，屯軍多逃死，常操軍止八萬，皆仰給於倉。而邊外數擾，棄不耕。劉瑾擅政，遣官分出丈田責逋。希瑾意者，僞增田數，搜括慘毒。戶部侍郎韓福尤急刻。遼卒不堪，脅衆爲亂，撫之乃定。

明初，募鹽商於各邊開中，謂之商屯。迨弘治中，葉淇變法，而開中始壞。諸淮商悉撤業歸，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，邊地爲墟，米石直銀五兩，而邊儲枵然矣。世宗時，楊一清復請召商開中，又請倣古募民實塞下之意，招徠隴右、關西民以屯邊。其後周澤、王崇古、林富、陳世輔、王畿、王朝用、唐順之、吳桂芳等爭言屯政。而龐尙鵬總理江北鹽屯，尋移九邊，與

總督王崇古，先後區畫屯政甚詳。然是時，因循日久，卒鮮實效。給事中管懷理言：「屯田不興，其弊有四。疆場戒嚴，一也。牛種不給，二也。丁壯亡徙，三也。田在敵外，四也。如是而管屯者，猶欲按籍增賦，非扣月糧，卽按丁賠補耳。」

屯糧之輕，至弘、正而極，嘉靖中漸增，隆慶間復畝收一斗。然屯丁逃亡者益多。管糧郎中不問屯田有無，月糧止半給。沿邊屯地，或變爲斥鹵、沙磧，糧額不得減。屯田御史又於額外增本折，屯軍益不堪命。萬曆時，計屯田之數六十四萬四千餘頃，視洪武時虧二十四萬九千餘頃，田日減而糧日增，其弊如此。時則山東巡撫鄭汝璧請開登州、海北、長山諸島田。福建巡撫許孚遠懇閩海壇山田成，〔晉〕復請開南日山、澎湖。又言浙江濱海諸山，若陳錢、金塘、補陀、玉環、南麂，皆可經理。天津巡撫汪應蛟則請於天津興屯。或留中不下，或不久輒廢。熹宗之世，巡按張愼言復議天津屯田。而御史左光斗管河通判，盧觀象大興水田之利，太僕寺卿董應璫而行之。〔六〕光斗更於河間、天津設屯學，試騎射，爲武生給田百畝。李繼貞巡撫天津，亦力於屯務，然仍歲旱蝗，弗克底成效也。

明時，草場頗多，占奪民業。而爲民厲者，莫如皇莊及諸王、勳戚、中官莊田爲甚。太祖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，多者百頃，親王莊田千頃。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，又賜百官公

田，以其租入充祿。指揮沒於陣者皆賜公田。勳臣莊佃，多倚威扞禁。帝召諸臣戒諭之。其後公侯復歲祿，歸賜田於官。

仁宣之世，乞請漸廣，大臣亦得請沒官莊舍。然寧王權請灌城爲庶子耕牧地，帝賜書，援祖制拒之。至英宗時，諸王、外戚、中官所在占官私田，或反誣民占，請案治。比案問得實，帝命還之民者非一。乃下詔禁奪民田及奏請畿內地。然權貴宗室莊田墳塋，或賜或請，不可勝計。御馬太監劉順家人進薊州草場，^{〔七〕}進獻由此始。宦官之田，則自尹奉、喜寧始。

初，洪熙時，有仁壽宮莊，其後又有清寧、未央宮莊。天順三年，以諸王未出閣，供用浩繁，立東宮、德王、秀王莊田。二王之藩，地仍歸官。憲宗卽位，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，皇莊之名由此始。其後莊田遍郡縣。給事中齊莊言：「天子以四海爲家，何必置立莊田，與貧民較利。」弗聽。弘治二年，戶部尙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：「畿內皇莊有五，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；勳戚、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。管莊官校招集羣小，稱莊頭、伴當，占地土，斂財物，汙婦女。稍與分辨，輒被誣奏。官校執縛，舉家驚惶。民心傷痛入骨，災異所由生。乞革去管莊之人，付小民耕種，畝徵銀三分，充各宮用度。」帝命戒飭莊戶。又因御史言，罷仁壽宮莊，還之草場，且命凡侵牧地者，悉還其舊。

又定制，獻地王府者戍邊。奉御趙璫獻雄縣地爲皇莊，戶部尙書周經劾其違制，下璫詔獄。敕諸王輔導官，導王奏請者罪之。然當日奏獻不絕，乞請亦愈繁。徽、興、岐、衡四王，田多至七千餘頃。會昌、建昌、慶雲三侯爭田，帝輒賜之。武宗卽位，踰月，卽建皇莊七，其後增至三十餘處。^{〔一〕}諸王、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。

世宗初，命給事中夏言等清核皇莊田。言極言皇莊爲厲於民。自是正德以來投獻侵牟之地，頗有給還民者，而宦戚輩復中撓之。戶部尙書孫交造皇莊新冊，額減於舊。帝命覈先年頃畝數以聞，改稱官地，不復名皇莊。詔所司徵銀解部，然多爲宦寺中飽，積逋至數十萬以爲常。是時，禁勦戚奏討、奸民投獻者，又革王府所請山場湖陂。^{〔二〕}德王請齊、漢二庶人所遺東昌、兗州閒田，又請白雲等湖，山東巡撫邵錫按新令却之，語甚切。德王爭之數四，帝仍從部議，但存藩封初請莊田。其後有奏請者不聽。

又定，凡公主、國公莊田，世遠者存什三。嘉靖三十九年遣御史沈陽清奪隱冒莊田萬六千餘頃。穆宗從御史王廷瞻言，復定世次遞減之限：勳臣五世限田二百頃，戚畹七百頃至七十頃有差。初，世宗時，承天六莊二湖地八千三百餘頃，領以中官，又聽校舍兼并，增八百八十頃，分爲三十六莊。^{〔三〕}至是始領之有司，兼并者還民。又著令宗室買田不輸役者沒官，皇親田俱令有司徵之，如勳臣例。雖請乞不乏，而賜額有定，徵收有制，民害少

衰止。

神宗賚予過侈，求無不獲。潞王、壽陽公主恩最渥。而福王分封，括河南、山東、湖廣田爲王莊，至四萬頃。羣臣力爭，乃減其半。王府官及諸闖丈地徵稅，旁午於道，扈養廩食以萬計，漁斂慘毒不忍聞。駕帖捕民，格殺莊佃，所在騷然。給事中官應震、姚宗文等屢疏諫，皆不報。時復更定勦賊莊田世次遞減法，視舊制稍寬。其後應議減者，輒奉詔姑留，不能革也。熹宗時，桂、惠、瑞三王及遂平、寧德二公主莊田，〔二〕動以萬計，而魏忠賢一門，橫賜尤甚。蓋中葉以後，莊田侵奪民業，與國相終云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凡流民英宗令勸籍編甲互保屬在所里長管轄之里長，原作「甲長」，據明史稿志五九食貨志、英宗實錄卷二七正統二年二月己丑條、明會典卷一九改。

〔二〕民年八十以上賜爵，明史稿志五九食貨志作「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」。

〔三〕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，原作「天下戶一千六百五萬二千八百六十」，據諸司職掌戶部民科、明會典卷一九改。

〔四〕小麥、芝麻、豆與米等，芝麻，原作「麻」，據明史稿志五九食貨志、本書卷一五〇郁新傳、明會典

卷一八改。此言一石小麥、芝蔴、豆準米一石，麻不能用石量。

〔五〕福建巡撫許孚遠懇閩海壇山田成海壇山，原作「海壇山」，據寰宇通志卷四五改。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六福清縣「海壇山，縣東南七十里海中，其山如壇」。

〔六〕太僕寺卿董應舉踵而行之太僕寺卿，原作「太常少卿」。熹宗實錄卷一六天啓二年四月甲申條：「陞太常寺少卿董應舉太僕寺卿兼河南道監察御史，管理天津至山海關等處屯田。」據改。

〔七〕御馬太監劉順家人進薊州草場上文原有「復辟後」三字。按英宗實錄卷七七正統六年三月壬寅條稱：「御馬監故太監劉順生時原有欽賜莊田場房果園草場二十六所，至是「其家人」將薊州草場十所奏進入官。志文言「劉順進」不確，「復辟後」亦衍。今據補「家人」二字，刪「復辟後」三字。

〔八〕武宗卽位踰月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十餘處三十，原作「三百」。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二夏言勘報皇莊疏，稱武宗卽位時建立皇莊七處，後又建立蘇家口皇莊等二十四處，共三十一處。據改。

〔九〕又革王府所請山場湖陂「又革」二字下疑脫「宣德以後」四字，見本書卷一一九德王見濬傳、世宗實錄卷一三〇嘉靖十年九月己卯條。

〔一〇〕分爲三十六莊三十六莊，原作「十二莊」，據本書卷二二一魏時亮傳、穆宗實錄卷一二隆慶元